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(二)字第1020016127A號
附件：檢送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」



主旨：公告學校提供午餐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距學校一定範圍內之
食材比例，其一定範圍係指「台南地區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4條第4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4款規定：學校提供午餐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距學校一定範圍內之食材比例，其一定範圍係指「台南地區」。
- 二、另有關「食材比例」部分，依「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午餐推廣在地食材計畫」，學校每年午餐在地食材之採購量須達總採購量百分之十以上。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全之發展，確保學校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，並建構辦理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- 一、教育局：辦理飲食教育及其他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事項。
 - 二、衛生局：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及食材抽驗作業。
 - 三、農業局：輔導農民在地農產品標示及推廣在地食材。
- 第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落實下列教育目的：
- 一、攝取均衡之營養，維持身心之健康。
 - 二、深植正確之飲食習慣。
 - 三、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精神，並建立環境保護意識。
 - 四、加深對於餐食提供者之敬意。
 - 五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。
- 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力求營養均衡，確保飲食衛生。
 - 二、份量充足且熱量適當。
 - 三、食材之搭配須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，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之。
 - 四、符合主管機關公告距學校一定範圍內之食材比例。
 - 五、定期公布每日菜單及衛生單位抽驗食材之檢驗結果。
- 第五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，應尊重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，確保學生用餐權益，且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為保障學生發育之健全，學生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用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補助。
- 第六條 為建立及落實環境保護意識，學校應配合推行每周一日蔬食餐。
- 第七條 為輔導及監督學校午餐之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應設臺南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；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 - 二、擬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。
 - 三、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，應依學校衛生法規

定置營養師，負責實施營養教育及學校午餐供應之諮詢。

- 第九條 製作學校午餐之廚房應符合相關法令保持乾淨、衛生之環境。
- 第十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，應採用環保材質，並不得有破損、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學生權益，得不定期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，並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及安全。
-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(帳)；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